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  
**说明**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晶丰明源”、“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鹏、钟书鹏、南京道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4 位股东持有的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鸥创芯”)95.75%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自《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首次披露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工商变更时间在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上市公司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目标企业	性质	股权比例/合伙 份额比例	交易金额 (万元)
1	上海类比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增资	6.25%	1,000.00
2	上海芯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受让	51.00%	6,630.00
3	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	1.00%	380.00
4	上海爻火微电子有限公司	增资	7.50%	750.00
5	宁波群芯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	0.77%	1,000.00
6	深圳美凯山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合伙份额	18.84%	812.50
7	青岛聚源芯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合伙份额	20.66%	5,000.00
8	上海客益电子有限公司	增资	8.00%	300.00
9	苏州湖杉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合伙份额	13.09%	2,500.00

除上述所涉交易外,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未发生其他资产交易。上述资产交易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均属于相近的业务范围(三家合伙企业投资范围拟为产业布局),属于相关资产,累计交易金额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上述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上述资产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属于同一资产。上述交易标的资产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相近的业务范围，属于相关资产，需要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范围，预计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